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美国主要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为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全部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同时开放交易的下一个工作日2015年11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24日起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012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18	161619

注: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6日生效,第三个封闭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3日止,第三个开放期为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止,第四个封闭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17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申购费率

3.2.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单笔1000 元

注:M为申购金额;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并采取前端收费模式;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3.2.2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赎回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和网上直销。

7.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3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次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9.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6日生效,第三个开放期为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止。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9.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经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并确认,本基金自2015年12月4日09:00至2015年12月17日15:00期间参加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同时,本基金参加本公司网上直销正在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办法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参加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9.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41,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1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4]656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33,5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21,541,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于2015年11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33,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5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

(1)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及其近亲属股东黎锋、黎海、黎莉、黎宾、黎桂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吕桂莲、黄铁锋等42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黎福超、吕桂莲、黄铁锋、王长顺、张武、连漪、李刚、石广文、黄桂霞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以及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吕桂莲、黄铁锋、王长顺、张武、连漪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18号规定,从 2015 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6个月后按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福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福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41,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 月2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吕桂莲	4,550,000	1.05	4,550,000	0	注1
2	谢燕芳	2,379,000	0.55	2,379,000	0	
3	宋志华	1,794,000	0.41	1,794,000	0	
4	黄铁锋	1,326,000	0.31	1,326,000	0	注1
5	刘权	1,326,000	0.31	1,326,000	0	
6	王长顺	1,170,000	0.27	1,170,000	0	注1
7	彭丽	1,131,000	0.26	1,131,000	0	
8	于炳红	897,000	0.21	897,000	0	
9	肖俭才	585,000	0.13	585,000	0	
10	李刚	585,000	0.13	585,000	0	注1
11	潘顺英	390,000	0.09	390,000	0	
12	张武	390,000	0.09	390,000	0	注2
13	连漪	390,000	0.09	390,000	0	注1
14	邵继敏	390,000	0.09	390,000	0	
15	李超林	351,000	0.08	351,000	0	
16	黎文南	338,000	0.08	338,000	0	
17	蒋灵丽	260,000	0.06	260,000	0	
18	张海涛	208,000	0.05	208,000	0	注1
19	马建龙	195,000	0.04	195,000	0	
20	黄桂霞	195,000	0.04	195,000	0	注1
21	黎宏坤	195,000	0.04	195,000	0	
22	刘坤明	169,000	0.04	169,000	0	
23	吕建勤	156,000	0.04	156,000	0	
24	吕桂兰	156,000	0.04	156,000	0	
25	覃月芳	156,000	0.04	156,000	0	
26	杨路	156,000	0.04	156,000	0	
27	许文基	156,000	0.04	156,000	0	
28	李长红	130,000	0.03	130,000	0	
29	梁锡龙	130,000	0.03	130,000	0	
30	李国旗	130,000	0.03	130,000	0	
31	黎炎	130,000	0.03	130,000	0	
32	唐纯忠	117,000	0.03	117,000	0	
33	黄世和	117,000	0.03	117,000	0	
34	戴剑书	117,000	0.03	117,000	0	
35	石广文	117,000	0.03	117,000	0	注1
36	马鸣禹	117,000	0.03	117,000	0	
37	夏志成	117,000	0.03	117,000	0	
38	易荣晋	65,000	0.01	65,000	0	
39	刘须华	65,000	0.01	65,000	0	
40	杨洪忠	65,000	0.01	65,000	0	
41	杨洁	65,000	0.01	65,000	0	
42	方荣茂	65,000	0.01	65,000	0	
合计		21,541,000	4.97	21,541,000	0	

注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承诺在2016 年1 月8 日前不减持。

注2: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武已于2014年12月1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338,000,000		338,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52,000,000	-21,541,000	30,459,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0,000,000	-21,541,000	368,45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43,500,000	21,541,000	65,04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3,500,000	21,541,000	65,041,000
股份总额		433,500,000		433,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48),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继续研究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5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香港")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集运香港向银行借款4.15亿美元(约等于26.50亿元人民币,按2015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3867元折算,下同)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为集运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752亿美元(约等于80.31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的26.50亿元人民币)。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有效表决票1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为集运香港4.15亿美元内保外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担保情况概述

集运香港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4.15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26.50亿元)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2015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集运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1)集运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1楼;

4,法定代表人:赵宏舟;

5, 注册资本:16.276亿美元及100万港元;

6,经营范围: 集装箱国际运输;

7,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36亿美元(约等于296.0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77亿美元(约等于62.4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6.75亿美元(约等于106.9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6.59亿美元(约等于233.69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32.52亿美元(约等于207.70亿元人民币);2014年营业收入为24.50亿美元 (约等于156.47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为-0.11亿美元 (约等于-0.70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7.82亿美元(约等于369.2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14亿美元(约等于64.76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24.34亿美元(约等于155.45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7.68亿美元(约等于304.52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39.93亿美元(约等于255.02亿元人民币);2015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21.36亿美元(约等于136.4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48亿美元(约等于-3.66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集运香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4.15亿美元(约等于26.50亿元人民币)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该贷款以内保外贷方式由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为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提供保函,再由本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同期限、一般保证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①上述合计4.15亿美元(约等于26.50亿元人民币)借款可以为集运香港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②集运香港资信状况以及后续发展情况良好,且属于本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③该项担保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因此,同意由本公司为集运香港的本次4.15亿美元借款(约等于26.50亿元人民币)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提供4.15亿美元(约等于26.50亿元人民币)同期限、一般保证的担保。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5752亿美元(约等于80.31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的4.15亿美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7252亿元美元(约等于106.8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8.77亿人民币的比例约为4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35.41亿人民币的比例约为19.9%。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关于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创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元(不含10000),暂停起始日为2015年11月26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绝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欣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任职日期	2015-11-20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融工程等工作,先后担任投资管理部助理研究员、初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6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一职;2014年10月13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3日至今担任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13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13	-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泰证券办理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基金代码:001915)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1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1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1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